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新环发〔2023〕154号

关于锡绅路东侧、宅基浜南侧地块 环保预审意见

无锡高新区招商发展中心（无锡高新区服务业发展中心）：

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，你单位委托无锡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锡绅路东侧、宅基浜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，根据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条件，原则同意锡绅路东侧、宅基浜南侧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建设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该地块环境空气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二级标准；地表水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Ⅳ类标准；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3类标准；土壤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

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；地下水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中Ⅳ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(沪环土〔2020〕62号)附件5“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”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三、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本)、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》(2013年本)及地方性产业政策《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》(2012年本),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或无污染行业。

四、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引进领先的工艺技术,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,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,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。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。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。

五、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。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,进驻项目应合理设置平面布局,将排放源远离敏感点,确保敏感点位于卫生防护距离之外。

六、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。

请无锡高新区招商发展中心(无锡高新区服务业发展中心)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特此意见。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31日



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